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

惠防〔2022〕9号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关于印发《惠州市“五停”工作指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惠州市“五停”工作指引》经市三防指挥部总指挥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地区、本行业实际，制定“五停”实施细则，不断强化预警与响应联动，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2022年5月6日

惠州市“五停”工作指引

为避免、减轻台风和暴雨灾害损失，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广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规定》《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台风暴雨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工作指引。

一、“五停”的范围

当发生或预计发生台风、暴雨、洪涝等给我市带来严重灾害时，对全市或灾害严重地区采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以下简称“五停”）的一项或多项措施，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具体分类如下：

停课范围：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体育学校、高等院校等。

停工范围：在建工地和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停产范围：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停运范围：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抢险救灾、指挥及应急运输保障等车辆除外）、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停业范围：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

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

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二、“五停”的启动标准

当启动防风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或气象、水文、自然资源等部门预测台风将对本辖区造成极其严重影响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发布“五停令”，在管辖范围内实行“五停”措施。当启动防汛Ⅰ级或Ⅱ级应急响应，暴雨将要（或已经）对本辖区造成极其严重的内涝和洪水灾害，或有溃堤、溃坝等风险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在管辖范围内，视情向受灾严重威胁地区发布“五停令”，实行“五停”措施。

三、“五停”的发布

“五停令”的发布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市级负责全市范围内“五停令”的发布，县（区）级负责本辖区“五停令”的发布。当经相关专家研判，需在市、县（区）范围内实行“五停”措施抗击台风、洪水或暴雨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电话等途径向行业主管部门和社会发布“五停预通知”，提醒行业主管部门和公众提早做好“五停”相关准备工作，市、县（区）两级宣传部门协助做好“五停预通知”的发布。行业主管部门、通信运营商和涉及民生企业（如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也要做好信息发布工作，及时告知公众。

“五停令”由各级三防办提出，经市、县（区）三防指挥部总指挥或常务副总指挥批准同意后，通过电视、广播、政务网站、短信、微博、微信公众号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市、县（区）两级宣传部门协助做好“五停令”的发布工作。

四、“五停”的执行

当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发布“五停令”时，各县（区）、各乡镇（街道），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全面落实本辖区、本行业“五停”措施。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及时向同级三防指挥机构报告本行业内的“五停”实施情况，并通过多种途径向公众发布。

各企事业单位要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指引及时组织实施“五停”工作，并将情况上报上级行业主管部门。

公众应密切关注台风、暴雨、洪水预警信息和“五停令”发布情况，自觉遵守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指令。

当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暂未发布“五停令”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根据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负责本行业“五停”措施落实。

（一）停课的执行

停课工作主要由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停课或停止线下服务（以下统称“停课”）执行。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的停课事宜按照《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气象局关于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停课。未启程上学的学生不必到学校上课；在校学生（含校车上、寄宿）应当服从学校安排，学校应当保障在校学生的安全；上学、放学途中的学生应当就近到安全场所暂避。

2.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体育学校、高等院校的停课执行。

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和程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体育学校停课，高等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停课。

当市人民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督促全市范围内各类学校、培训机构立即停课；高等院校按照指令立即停课。停课并不代表学校必须安排所有学生立即回家，应参照《惠州市教育局 惠州市气象局关于建立教育系统应对台风暴雨停课工作实施细则》，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可靠措施，最大限度确保学生生命安全。

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课工作。

（二）停工的执行

停工工作主要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1.户外工作人员

台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生效时，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

合执法支队)、惠州海事局依职责负责落实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和属地人民政府落实高空、港口等区域的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生效时,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落实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全场所躲避。

2.室内工作人员

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在接到“五停令”后实施全面停工。考虑到员工安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避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工工作。

(三)停产的执行

停产工作主要由各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根据灾害影响范围和程度,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适时通知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活动。

当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发布“五停令”时,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全市范围内的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全面停止生产。

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

门落实停产工作。

（四）停运的执行

停运工作主要由市交通运输局、惠州海事局等单位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秩序、路面交通管制和车辆疏导。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从“停运”发布时间起可开始组织实施停运工作，并按照规定做好信息报送及发布工作。涉及与市外交通往来的运营单位应及时告知外地市相关单位本市情况；各场站运营单位应做好场站关闭的准备工作，及时疏散旅客。

1.公路交通

台风橙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班线。

台风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督促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当市人民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所有道路车辆（抢险和指挥车辆除外）停止行驶，正在行驶中的车辆如立即停驶，无法保障安全的，应当就近寻找安全位置后停驶，并做好紧急避险；封闭高速公路。

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2.轨道交通

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根据水淹及暴雨趋势等实际情况，市交通运输局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并做好旅客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轨道交通运营单位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台风橙色预警信息生效时，适时停运轨道交通高架段。

台风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轨道交通全线停运。

当市人民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轨道交通全线停运。

3.水路交通

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生效时，惠州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加强航道及港区的监控，指导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督促渡口渡船、客轮水巴等停止航行；相关水上运输企业应及时采取停运措施和发布相关公告。

当市人民政府或市三防指挥部发布“五停令”时，惠州海事局按照有关港口防台预案或措施要求，督促船舶进入全面防台状态，落实防御措施。

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运工作。

（五）停业的执行

停业工作主要由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等单位按各自职责负责监督实施，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生效时，滨海浴场、景区、公园、

游乐场等应当适时停止营业，关闭相关区域，组织人员避险（暴雨橙色预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施）。

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会展、农贸市场及非滨海区域景区、公园、游乐场等停止营业，户外和大型场馆文体活动停止，仍在这些区域的人员应服从安排，及时疏散、撤离或到安全场所暂避。

台风橙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台风红色预警信息生效时，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全面停止营业。

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业工作。

五、“五停”的终止

（一）当台风、暴雨、洪涝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通知，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二）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三）在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未发布“五停令”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四) 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五)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六) 公众密切留意“五复”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六、保障措施

(一) 各级三防办要及时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水文等部门对台风、暴雨洪涝等灾害进行会商研判,向市、县(区)三防指挥部提出“五停令”建议。

(二) 当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发布“五停令”时,各县(区)、各乡镇(街道)、各行业主管部门主要领导要坐镇指挥,组织落实本辖区、本部门“五停”措施,并做好滞留人员安全保障工作。

(三) 各县(区)、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本辖区、本部门实际,制定“五停”实施细则,指导相关单位制定应对台风暴雨应急预案,加强科普宣传,增强从业人员防灾减灾意识。

(四) 未按照规定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依据《广东省防汛防旱防风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追究其责任。

附表: 惠州市“五停”工作指引表

附表

惠州市“五停”工作指引表

“五停”的分类	“五停”的范围	负责主体	“五停”的执行					“五停”的终止和恢复工作
			台风蓝色预警	台风黄色预警	台风橙色预警或暴雨红色预警	台风红色预警	“五停令”	
停课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体育学校、高等院校等。	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等单位（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业工作）。	——	（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者暴雨红色预警） 中小学、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托育机构、校外培训（托管）机构。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体育学校停课，高等院校根据实际情况停课。		各类学校、培训机构全部停课。	①当台风、暴雨、洪涝严重威胁区域危险解除时，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择机终止“五停令”，并向社会发布“五复”通知，（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全面实施“五复”措施。 ②收到“五复”通知后，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按规定时间返校或返岗。 ③如市、县（区）人民政府或其三防指挥机构未发布“五
停工	在建工地、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企业、社会团体、个体工商户等。	市农业农村局（市海洋综合执法支队）、惠州海事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单位	渔船、渔排人员、水上施工人员停止作业，回港避风；高空、港口等区域的户外作业人员停止作业，到安	（台风黄色及以上预警或者暴雨橙色及以上预警） 在建工地施工人员及其他户外工作人员停止作业，到安	考虑到员工安全，用人单位可根据工作地点、工作性质、防灾减灾需要等情况安排工作人员推迟上班、提前下班或者部分停工。		户外工作人员全部停工，室内工作人员原则上全面停工。	

		(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业工作)。	全场所躲避。					停”通知的情况下,各行业主管部门和有关企事业单位原则上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台风暴雨预警信号有序开展“五停”恢复工作。
停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各相关企业	---	---	危险区域内的各类工业园、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各类工业园区、生产基地、工厂、作坊等停止生产。	④无法正常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的学校或用人单位应及时通知师生或员工暂缓返校或返岗。
停运	陆运(铁路、公路、轨道交通等)、水运(码头、渡口船只)。	市交通运输局、惠州海事局、市公安局;公共交通工具运营单位(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业工作)。	---	船舶有序进入防台水域,渡口渡船、客轮水巴等停止航行。	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做好班线调整及临时停运工作,适时停驶沿山、沿河及途经低洼、受灾路段的运输班线。根据风力、暴雨及水淹趋势等实际情况,做好关站、列车越站、局部或全线停运,并做好旅客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公交、客运、货运等道路运输企业全面停止车辆运营,各客运站停止发班,做好旅客安抚解释工作,并为滞留旅客提供必要生活用品;轨道交通全线停运。	所有陆运(抢险和应急指挥车辆除外)、轨道交通、水路全部停运。	⑤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督促、指导受损房屋、设施(备)等的修复工作,及早实现复课、复工、复产、复运、复业。 ⑥公众密切留意“五停”通知和学校、用人单位信息,按规定返校或返岗。
停业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	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	---	滨海浴场、景区、公园、游乐场关停。	会展、农贸市场及非滨海区域旅	各类市场、商场、商业步行		

	步行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旅游景区、会展等。	体育局、市场监管局、市城管执法局、市林业局、市市政园林事务中心等单位（县（区）参照上述分工，结合实际，明确县（区）级相关部门落实停业工作）；各市场经营主体。		(暴雨橙色预警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关停或采取管制措施)。	游场所、公园、景点等停止营业，户外和大型场馆文体活动停止；根据台风或暴雨影响范围及程度，适时关停地下营业场所，并指导做好滞留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街、超市、餐饮场所、娱乐场所、交易场所、公园、旅游景区、会展等全面停止营业。		
--	---------------------------------	--	--	------------------------------	---	--	--	--

备注：1. 直接保障城市供水、供电、供气、通信、医疗等关乎民生的单位和参与抢险救灾的单位不在“五停”范围之列。

2. 我市气象灾害预警分县（区）发布，预警生效的县（区）执行有关“五停”措施，发布全市“五停令”时，所有县（区）全面执行“五停”措施。气象部门根据情况可能发布精细到镇（街道）的暴雨红色预警信号，原则上乡镇（街道）所在县（区）学校全部停课。

3. 如在“五停令”发布前已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的部分特殊行业，应按照“五停令”要求，进一步做好本行业的相关工作。

4. 在遭遇灾害性天气时，受影响且涉及民生企业（如轨道交通、公交、客运等）要根据上级指引、预案和实际情况，主动做好自身的“五停”工作，果断高效采取措施，确保人员安全，并及时将“五停”工作情况报告上级主管部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防总，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惠州市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

2022年5月6日印发

校对入：殷伟希